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何景東

被　　告　柯順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柯順嘉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前某時，經由同案被告張永安（經原審判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確定）居間介紹，將其名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㈡所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綽號「康康」之被告宋奇恩（業經另案判決無罪，尚未確定）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林偉倫、張庭碩。再行入住詐欺集團成員安排之嘉義市統一大旅社及長春藤汽車旅館等地，以此方式自願接受詐騙集團成員之監控，而與林偉倫、

張庭碩、同案被告張永安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王敏合、歐玉玲（下稱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贓款層轉至附表二所示第二、三、四層帳戶，以此方式製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主觀上僅有幫助林偉倫、張庭碩等人犯罪之故意，是其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行為時一般洗錢罪處斷，此與被告所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49號判決仍論以被告從重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確定判決（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下稱前案），本案及前案屬法律上同一案件，其既判力自及於本案之犯罪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因而維持第一審被告免訴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所為雖非全部構成要件之行為，非全程參與施行詐術行為，但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已有犯意聯絡，彼此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最終目的係欲使詐欺集團能順利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其因此可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高達「每日5千元」之報酬可得而知。

(二)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並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已全然知悉，被告縱未直接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王敏合等人施以詐術及

「未親自」提領、轉匯款項或層轉贓款交付其他成員，而另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依其角色分配為之，但此乃多數人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實現之當然結果。

(三)原審認定被告從重論以幫助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維持第一審免訴判決，並未綜合事證論理，原審判決顯有違背經驗法則事理，自屬違法。

四、按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僅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是倘若行為人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並容任其使用，因該行為非屬（加重）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人應成立幫助犯或正犯，自應以其主觀上究係基於幫助他人抑或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予以區辨；且此仍需有積極證據加以證明，始符合嚴格證明法則。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所提供之該帳戶，可能淪為詐欺犯罪或一般洗錢工具等節，係明知而為，或僅有預見，乃屬直接或間接故意之範疇，要與犯意之聯絡與否無涉；換言之，行為人縱然明知所交付之帳戶，將被詐欺集團做為犯罪工具使用，然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是否有犯意聯絡，仍應依積極證據加以證明。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被告並未被直接告知提供本案帳戶係為詐欺、洗錢所用，如何認為被告對於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之後將會被作為詐欺、洗錢犯罪所用，主觀上應僅有所預見及幫助犯意等情；被告何以客觀上僅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未見提領、轉匯告訴人等因陷於錯誤而匯入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之款項，無參與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各旨。復載敘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所獲取之報酬，如何與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

既遂與否、金額大小、分工情形等均無關，亦無從認定被告如何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有共同犯加重詐欺、洗錢犯罪，或有朋分犯罪所得之意思等情；本案詐欺集團於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復要求需配合（或如被告所辯係被迫）接受看管之目的，何以無非係為防止被告操作網轉掛失等干擾使用本案帳戶之行為，以確保本案帳戶得正常使用、避免被告進行掛失或提領等干擾詐欺集團取得犯罪所得之監控措施，僅與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而幫助詐欺集團犯罪之目的密切相關，為其交付本案帳戶行為之延伸，被告究係自願抑或被迫接受看管，均無礙於本案被告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等旨。另載明被告所接觸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僅有林偉倫、張庭碩，如何未達3人，是其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應從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等情。另敘明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除告訴人（或被害人）外，所交付帳戶之內容、時間、地點、對象及方法等情，均屬相同；且告訴人（被害人）等受騙時間及匯款進入本案帳戶時間均相近，顯見2案係同一詐欺集團所為，本案及前案如何均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同一行為，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向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詐得款項、洗錢，為一行為侵害數人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自屬同一案件等情。又前案雖認被告與林偉倫、張庭碩、宋奇恩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隨同前往住宿行為，與原審上開認定被告乃基於幫助犯罪故意所犯有所不同，然前案法院判決所採之見解自不受其拘束影響等情。故本案及前案既屬同一案件，前案判決既經確定，其既判力自及於本案之犯罪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各等旨。所為論列說明，核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並無未憑證據之違法，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之違誤。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以自己之說詞，對於原審法院權衡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為檢察官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